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
使用申請表

雲林縣申辦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作業流程

一、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農民檢附地籍圖，向鄉鎮市公所申請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二、 依區域計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三、 農民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配置圖、申請書向雲林農田水利會辦理有無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公文件，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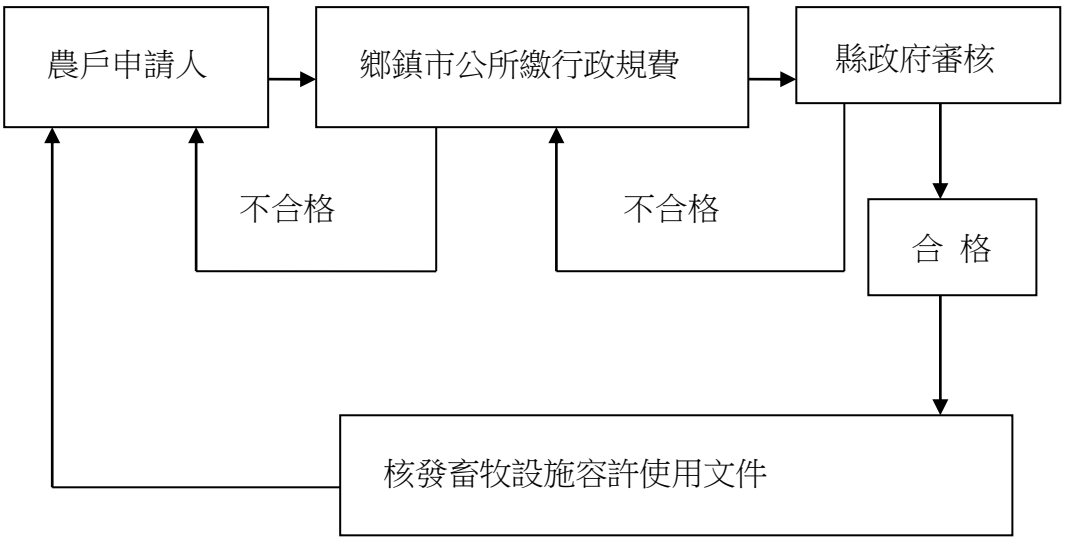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之畜牧設施　　舍等

有關畜牧場容許使用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座落於_____鄉（鎮、市）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擬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容許作

畜牧設施許可飼養_____（動物別）。

於依法取得容許使用、建築執照、開工證明、施工、取得使用執照期間倘遇居民抗議，同意無條件立即停工，並以最大善意與居民溝通協調，待取得協議後將協議文件送交當地鄉（鎮、市）公所轉縣政府經雲林縣政府同意後始得復工。

倘於居民抗議後六個月內無法取得與居民協議之同意書，本人願自動放棄雲林縣政府核發之容許使用文件，絕無異議。

以上切結內容均屬本人自由意願，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 切 結 書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項目名稱							
	面積(㎡)							㎡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　請　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鄉鎮市公所行政費繳費收據影本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登記謄本

雲林農田水利會有無影響公文文件

畜牧場經營生產計畫書

一、飼養畜禽種類：

二、容許飼養頭數（隻）數：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合計：_____頭（隻）。

三、土地：

（一）座落：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其他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申請使用面積：

畜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

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飼（芻）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堆肥舍_____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_____平方公尺。

空　地_____平方公尺。

其　他_____平方公尺。

合　計_____平方公尺。

四、經營方式：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豬場經營　□種豬場經營

□乳牛場經營　□肉牛場經營　□乳羊場經營　□肉羊場經營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　□放山雞場經營

□種雞場經營　□鵝場經營　□鴨場經營　□鴕鳥場經營□其他（請說明）

計畫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節本(最近壹個月有效)

檢附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概算表請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套繪及加蓋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共有人印章

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計劃書

一、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二、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三、 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污染防治計畫書（水污染）切結承諾書

本場因申請設立畜牧業登記所提資料

一、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二、 飼養種類：

三、 處理方式及設備流程。

四、 處理設備流程。

五、 用水平衡圖。

六、 設計或實際　是□　已達最大廢水產生量 50 立方公尺
　　否■
（公噸/日以上）。

七、廢水　是□　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
　　否■
物、有機氨劑有機磷劑、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保證據實填報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暨相關規定，如有不實願依刑法 214 條規定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立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飼 養 禽 畜 屍 體 處 理 計 畫 切 結 書

一、飼養禽畜種類：

二、處理方式：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業者代為處理，並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保證禽畜屍體與運作處理前，檢據相關資料報環保局後始運作。

三、委託說明：☐1.本案為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委託合法處理公司處理，待日後申請牧場登記時檢附。

☐2.本案為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增建擴建委託原_____公司處理合約書。

☐3.本案為申請牧場登記證，委託_____公司處理如合約書。

申　　請　　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　業　用　水　平　衡　簡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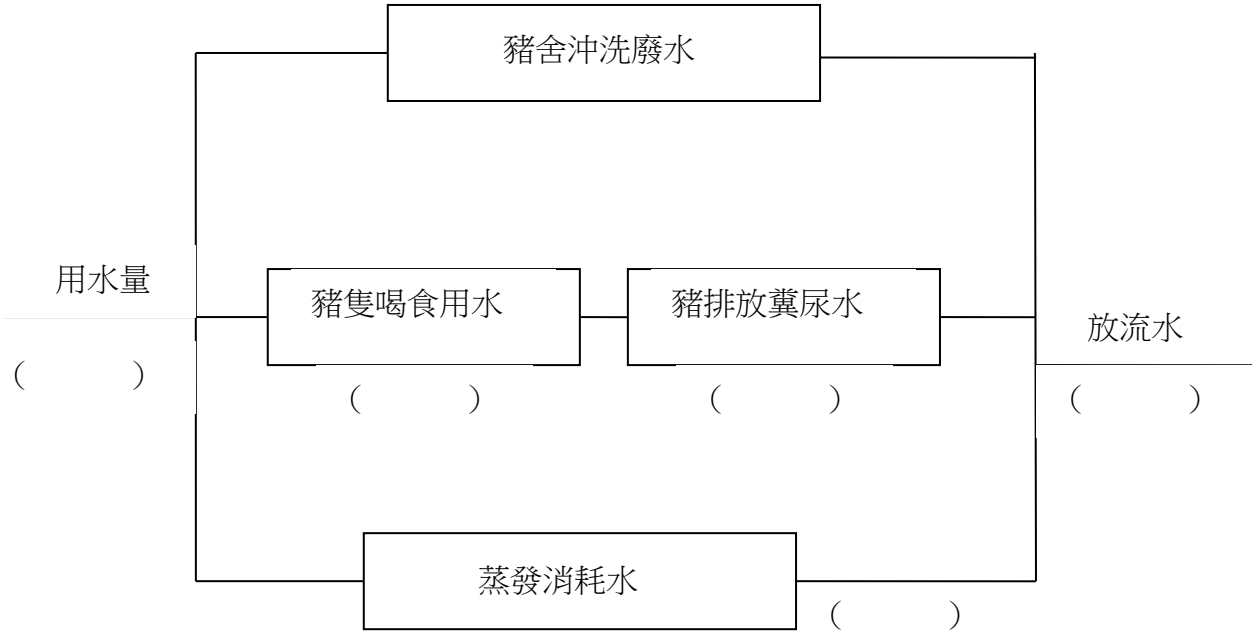

（　　）＝（　　）＋（　　）＋（　　）　　單位：立方公尺/日
用水量　　蒸發消耗水　　豬舍沖洗廢水　　豬隻喝食用水

（　　）＝（　　）＋（　　）　　單位：立方公尺/日
放流水　　豬舍沖洗廢水　　豬排放糞尿水

申請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廢 棄 物 處 理 說 明 切 結 書

一、 土地座落：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二、 飼養種類：豬

三、 飼養隻數：　　頭

四、 產生廢棄物：糞便

五、 處理說明：檢除固體糞便及固液分離之污泥糞便堆肥發酵做有機肥料給予農戶施肥用

六、 環境衛生維護：四周以塑膠網搭圍，空地多種植綠色樹木，綠化環境保持空氣新鮮，保持環境清潔，維護衛生清潔。

立切結書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　水　計　劃　書

一、本場飼養種類：　　頭

二、採用省水飼養方式：僅供給水用。

三、估計每日用水量：每隻用水每日約 25 公升，本場飼養隻數，每日共計用水　　公升。

四、 本場以上用水計劃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處罰制裁。

此　　致

雲 林 縣 政 府

立書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養豬廢水處理計畫及流程

五、飼養數量：　　頭。

六、處理方式及設備說明：

1.本場飼養豬隻　　頭，除以高床保育欄、條狀地面飼養減少糞尿沖洗用水量，並使用高壓沖洗設備，儘量檢固體糞便，估計每頭每日廢水量約 20 公升，全場日廢水　　公噸，污水流入調節先貯池，經固液分離機乙台先行固液分離，再經覆皮式厭氣醱酵槽　　噸，曝氣槽　　噸及氧化溝處理，排放水預計合乎放流入標準，處理後之排放水，並可回收做為豬舍沖洗使用，減少用水及流水量。

2.處理設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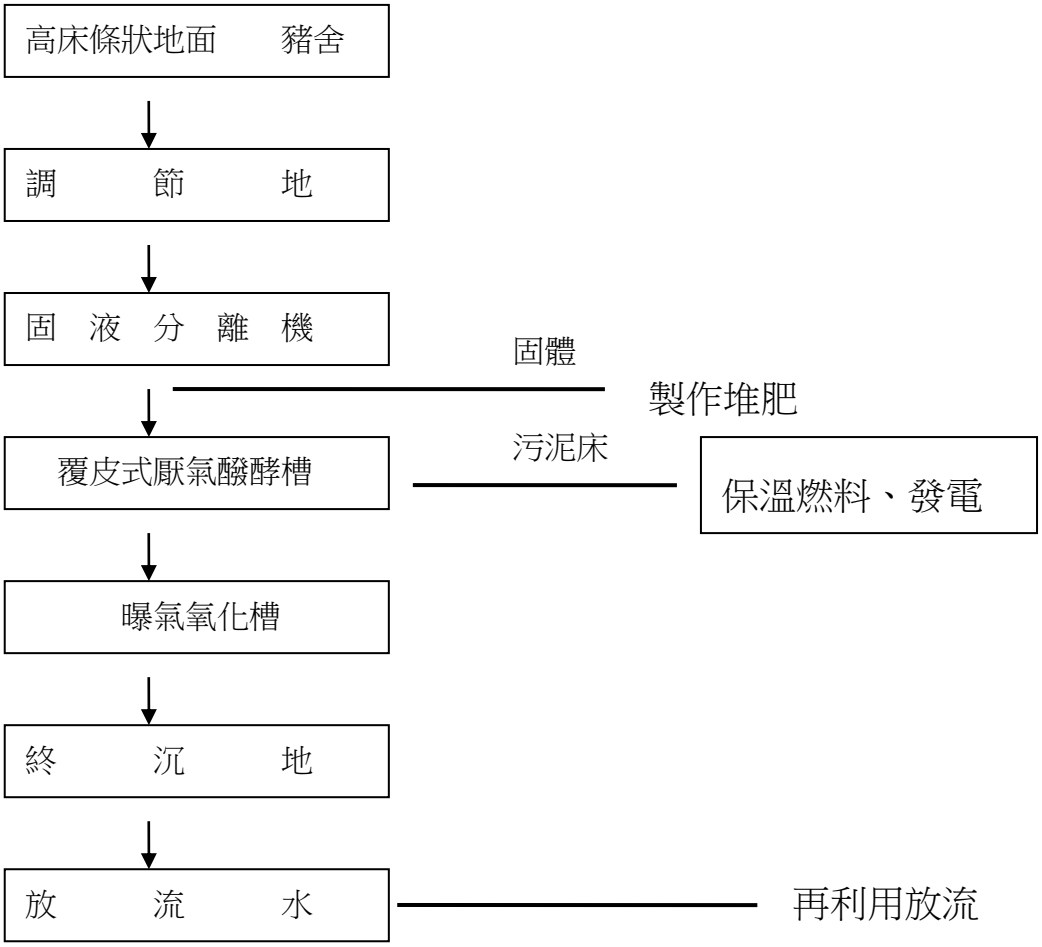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切　　結　　書

本場所需用水計劃使用自來水，為民業務之需求擬於辦畜牧容許使用作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後確實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自來水使用，以上陳述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據。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場畜牧設施使用水源，係依據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用簡易方法引水，其方式為收集屋頂雨水貯存備用，以上用水水源屬實，如有不實用水，願負法律責任及接受處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1）　畜舍：

（2）　禽舍：

（3）　管理室：

（4）　廢水處理設施：

（5）　堆肥舍：

（6）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7）　飼（芻）料調配貨倉儲設施：

（8）　榨乳及儲乳設備：

（9）　防疫消毒設施：

（10）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